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字第320號、111年度執沒字第8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志浩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409號判決（下稱前案）認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槍枝已由林世杰、林育賢持有並提出報繳而扣案，與被告李志浩前案犯行不具關連性，無從於前案諭知沒收，應另由檢察官聲請對林世杰、林育賢單獨宣告沒收。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另對林世杰、林育賢以107年度偵字第4782號為不起訴處分，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槍枝3支，均具殺傷力，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槍砲，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同條例第5條亦規定甚明，自屬違禁物。故違禁物之沒收，可能依附於對特定被告進行審判之訴訟程序（即所謂主體程序），亦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即所謂客體程序）。單獨宣告沒收之立法本旨，係因無法開啟主體程序

01 (如行為人不明、逃匿等)，或開啟主體程序後發生障礙事
02 由(如被告死亡、因欠缺責任能力而受無罪判決等)，創設
03 獨立之沒收程序，具有補充性地位。亦即，除違禁物係無主
04 物，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予以宣告沒
05 收之情形外，仍須違禁物與犯罪行為人之犯行有某種程度之
06 關連，始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對該犯罪行為人於裁
07 判時併宣告沒收之，或對該犯罪行為人單獨宣告沒收；非謂
08 凡違禁物即得對任何人為沒收之宣告。

09 三、經查：

10 (一)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槍枝，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
11 果，均認係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2 中華民國107年北市鑑槍字第107002、107003號鑑定書附
13 卷可憑，是認本件扣案槍枝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4 件所列之管制物品，而屬違禁物無訛。

15 (二) 又本件扣案槍枝係林世杰、林育賢於民國105年5、6月
16 間，向被告購入而持有，其等主動將該等槍枝報繳後扣
17 案，惟無證據證明其等知悉該等槍枝具有殺傷力，主觀上
18 存有持有具有殺傷力空氣槍之犯意，因認其等犯罪嫌疑不
19 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7
20 年度偵字第4782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
21 度上職議字第4828號處分書在卷可憑。而被告李志浩前案
22 犯行與本件扣案槍枝間不具關連性，業經前案判決認定在
23 案，嗣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號駁回上訴確定等
24 情，亦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參。是以，本件扣案槍枝顯屬
25 林世杰、林育賢持有之物，則依前揭說明，該等物品並非
26 無主物，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予以
27 宣告沒收之情形，本院自不得逕行依聲請開啟客體程序宣
28 告沒收。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田芮寧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品名及數量
1	捷克KALIBRGUN廠OCELOT型5.5mm空氣短槍1支（槍號：00000000、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2	韓國EVANIX廠SNIPER-X2K型6.35mm空氣長槍1支（槍號16-P1430、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3	土耳其KRAL廠PUNCHER BREAKER型5.5mm空氣長槍1支（槍號16-P1430、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